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8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19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0
附件 1 浙象环许〔2021〕56 号审批意见.....	21
附件 2 营业执照.....	25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26
附件 4 设备开启情况及工况证明.....	27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28
附件 6 检测报告.....	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公示证明.....	43

前 言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岭池路 18 号。本项目生产经营地址为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龙泉路 25 号。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1〕56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55MA2CKK7850001Z）。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第一阶段目前建设 80 台加工中心，仅涉及铣削工艺，其余设备及生产工艺均在下一阶段建设。

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自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启动了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5 月 7 日，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2 年 5 月 8 日，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孔燕成

编制单位：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孔燕成

咨询单位：宁波晨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项喜琴

建设单位：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晨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322122

电话： 18367489665

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
东工业园龙泉路 25 号

地址： 宁波高新区江南一品花园 305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龙泉路 2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55 分 40.642 秒，北纬 29 度 31 分 57.95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拨片、电池箱、铝导轨、铝饰条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套拨片、200 万套电池箱、300 万套铝导轨、铝饰条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电池箱半成品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6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比例%	0.5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详见表1-7。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中相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废气产生，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废水进行总量控制，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COD0.951t/a，氨氮 0.095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龙泉路 25 号。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1〕56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55MA2CKK7850001Z）。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第一阶段目前建设 80 台加工中心，仅涉及铣削工艺，其余设备及生产工艺均在下一阶段建设。

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自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食堂及宿舍暂未建设。

环评中由于企业所在地暂未命名门牌号，因此环评中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宝屿路与龙泉路交叉口东南角，后企业所在地命名为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龙泉路 25 号。仅命名方式变化，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产品方案

企业主要从事照明用具生产，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拨片		套	500 万	0	暂未建设
	其中	喷漆	套	500 万	0	暂未建设
2	电池箱		套	200 万	10 万	实际生产 10 万套半成品，企业产品规格进行调整，原环评中为小型电池箱，目前生产的为大型电池箱半成品。
	其中	电泳	套	100 万	0	暂未建设
3	铝导轨、铝饰条饰件		套	300 万	0	暂未建设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电泳线（含前处理）	/	台/套	2	0	暂未建设
2	喷漆前处理	/	条	2	0	
3	喷漆线	L5.5m×W2.8m×H2.6m	条	2	0	
4	铣床	NV713	台/套	20	0	
5	四轴加工中心	KMC1265	台/套	80	80	
6	空压机	LG-3.6/8G	台	8	2	
7	25T 冲床	J23-25	台/套	40	0	暂未建设
8	125T 冲床	JH21-25	台/套	30	0	
9	台式压力机	JX04-02	台/套	6	0	
10	TOX 铆接机	CEB08	台/套	3	0	
11	台式钻床	Z108M	台/套	6	0	
12	自制专机	/	台/套	40	0	
13	上缸式四柱压力机	DSB-120	台/套	50	0	
14	手持式抛光机	/	台/套	4	0	
15	时效炉（大）	CHD-5AG	台/套	3	0	
16	时效炉（小）	CHD-1AG	台/套	2	0	
17	纯水机	0.2m ³ /h	台/套	1	0	
18	循环水池	20m ³ /h	个	1	0	
19	喷涂处理系统	活性炭+催化燃烧	套	1	0	
20		活性炭+催化燃烧	套	1	0	
21	布袋除尘器	/	套	1	0	
22	喷淋塔	/	座	2	0	
23	碱液喷淋塔	/	座	2	0	
24	污水站	/	座	1	0	
25	雨水池	200m ³	个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t/a）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铝型材	/	4000	4000	原料用量不变，但产品规格由环评中 200 万套小型电池箱改为目前 10 万套大型电池箱
2	压铸件	/	2000	0	暂未建设
3	铝挤压产品	/	16000	0	暂未建设
4	切削液	液体	5	2	剩余部分由第二阶段建设
5	盐酸	液体	1.2	0	暂未建设
6	无铬无镍皮膜剂	液体	10.8	0	暂未建设
7	片碱	固体	15	0	暂未建设

8	表调	液体	2	0	暂未建设
9	磷化	液体	0.5	0	暂未建设
10	润滑油	固体	1	0.3	剩余部分由第二阶段建设
11	除油粉	固体	10	0	暂未建设
12	电泳漆	液态	20	0	暂未建设
13	油漆	液态	3	0	暂未建设
14	固化剂	液态	2.25	0	暂未建设
15	稀释剂	液态	2.25	0	暂未建设
16	水性漆	液态	4.5	0	暂未建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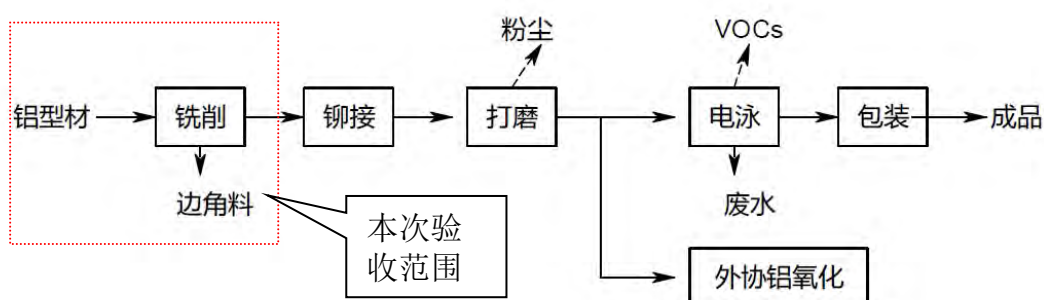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生产工艺概述

第一阶段生产工艺：铝型材先经四轴加工中心机加工后做成电池箱形状出厂外协生产。其余生产工艺将于下一阶段建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工程与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电池箱产品由 200 万套/年，改为 10 万套/年，总原辅材料保持不变，仅是产品规格产生了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目前，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每人用水量按每人 10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21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年产生量约 178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因此第一阶段废水年排放量为：COD=1785×50×10⁻⁶t/a=0.089t/a，氨氮=1785×5×10⁻⁶t/a=0.0089t/a，符合环评中 COD0.951t/a，氨氮 0.09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785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纳管，最终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不涉及废气的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工中心的运行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润滑油、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6	1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未提及	0.05	未提及	

		HW49 900-041-49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未提及	0.2	未提及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40	4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	10.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由于企业目前为第一阶段生产，因此各固废量较环评中减少。

企业已建设一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影像见附图。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对各类原料各个过程的监控和管理，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引用自《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位于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宝屿路与龙泉路交叉口东南角，属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2520022）。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项年产 1000 万套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电泳、喷涂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1)56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详见附件 1）。

对照环评批复中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用地约为 118.557 亩，总投资 3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16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电泳线 2 套、喷漆前处理 2 条、喷漆线 2 条、铣床 20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拨片生产工艺、电池箱生产工艺、铝导轨和车用饰条生产工艺等。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套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落实： 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用地约为 118.557 亩，总投资 1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10 万元。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主要生产设备有：加工中心 80 台，其余设备在下一阶段建设。主要生产工艺为电池箱生产工艺。目前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电池箱半成品）。
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落实： 与环评一致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建设项目 COD 纳管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落实： 第一阶段企业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监测结果，pH 值浓度范围，COD 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铝、总锌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达到上述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打磨废气：采用全封闭车间，打磨平台设集气罩，收集后的颗粒物经TA001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废气经侧吸风+顶吸收集后经TA002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室全封闭，形成负压，经干式过滤收集后通过TA003喷漆废气喷淋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烘干废气由烘道收集后经TA004烘干废气喷淋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由烘箱直接收集后经TA005两级水喷淋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打磨废气和酸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喷涂废气、电泳废气和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表6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落实：项目第一阶段基本不涉及废气产生，且食堂暂未建设实施。
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捕集粉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切削液、废化学容器、槽渣、污水站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润滑油、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综和利用；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润滑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三、仪器信息			

废气、废水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分析仪器情况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458	正常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IIF	H297	正常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ICP-OES	H273	正常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147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生活废水排放口各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一天 4 次，共 2 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编号 2#~5#），每个测点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年产量	年产 10 万套电池箱半成品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333.3 套电池箱半成品	
监测当天产量	305 套电池箱半成品	315 套电池箱半成品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1.5	94.5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生活废水排 放口	2022- 04-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7	26	0.12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8	24	0.1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	25	0.11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7	24	0.126
	日均值		7.7~7.8		25	0.121
	2022- 04-29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7	25	0.14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7	23	0.13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	21	0.12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7	22	0.129
	日均值		7.7		23	0.134
	最大日均值		7.7~7.8		25	0.13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总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2#	厂界东侧	2022-04-28	56.7
3#	厂界南侧		58.8
4#	厂界西侧		56.7
5#	厂界北侧		59.3
2#	厂界东侧	2022-04-29	57.7
3#	厂界南侧		56.7
4#	厂界西侧		58.4
5#	厂界北侧		56.0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四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总排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四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处置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润滑油、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综和利用；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润滑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的要求。

6、总结论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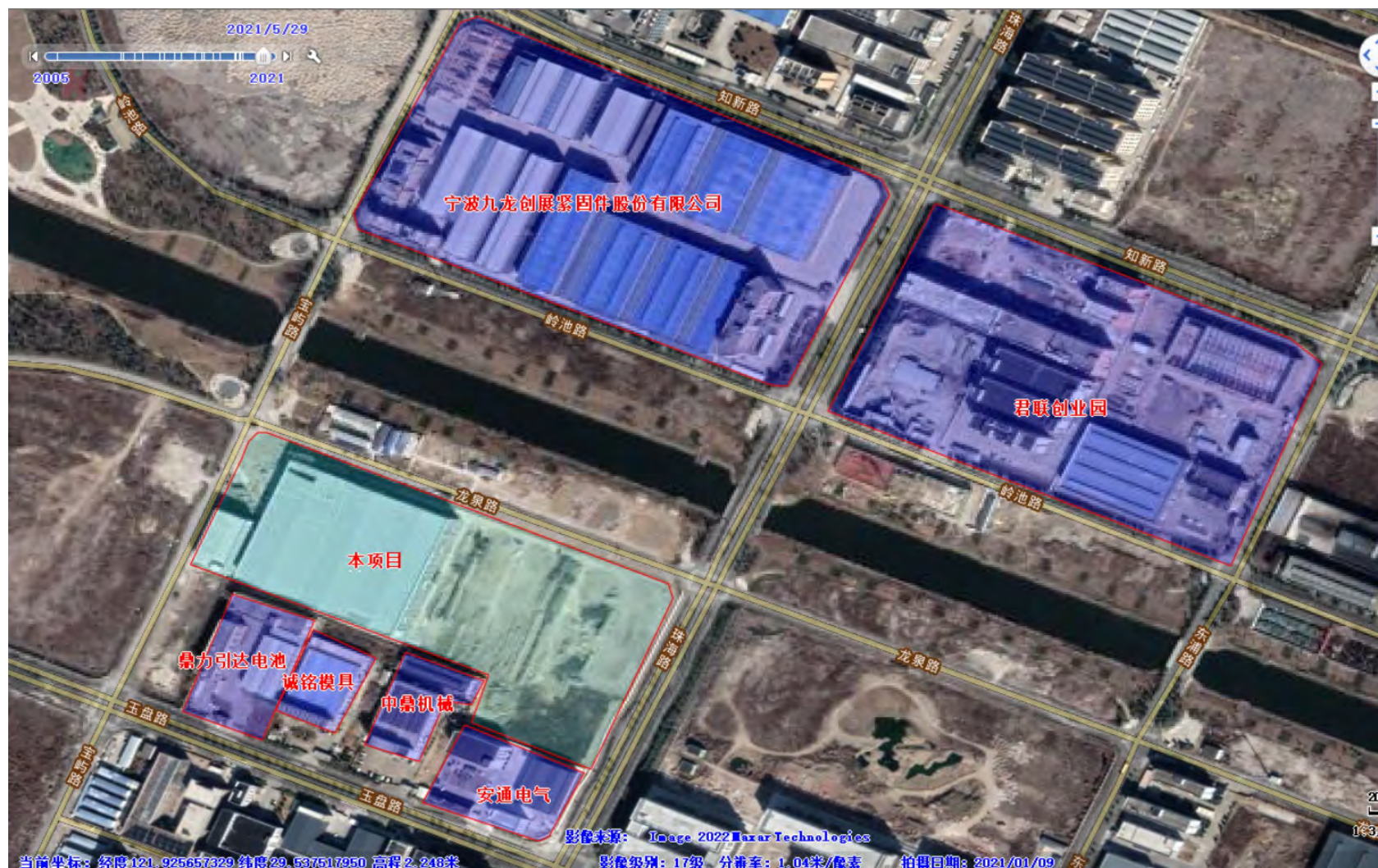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9-330225-36-03-806394		建设地点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龙泉路2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万套拨片、200万套电池箱、300万套铝导轨、铝饰条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电池箱半成品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21〕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5月5日（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55MA2CKK7850001Z			
	验收单位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6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9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0.56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5MA2CKK7850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1785			0.1785					
	化学需氧量			25	500			0.089	0.951		0.089	0.951				
	氨氮			0.134	35			0.0089	0.095		0.0089	0.09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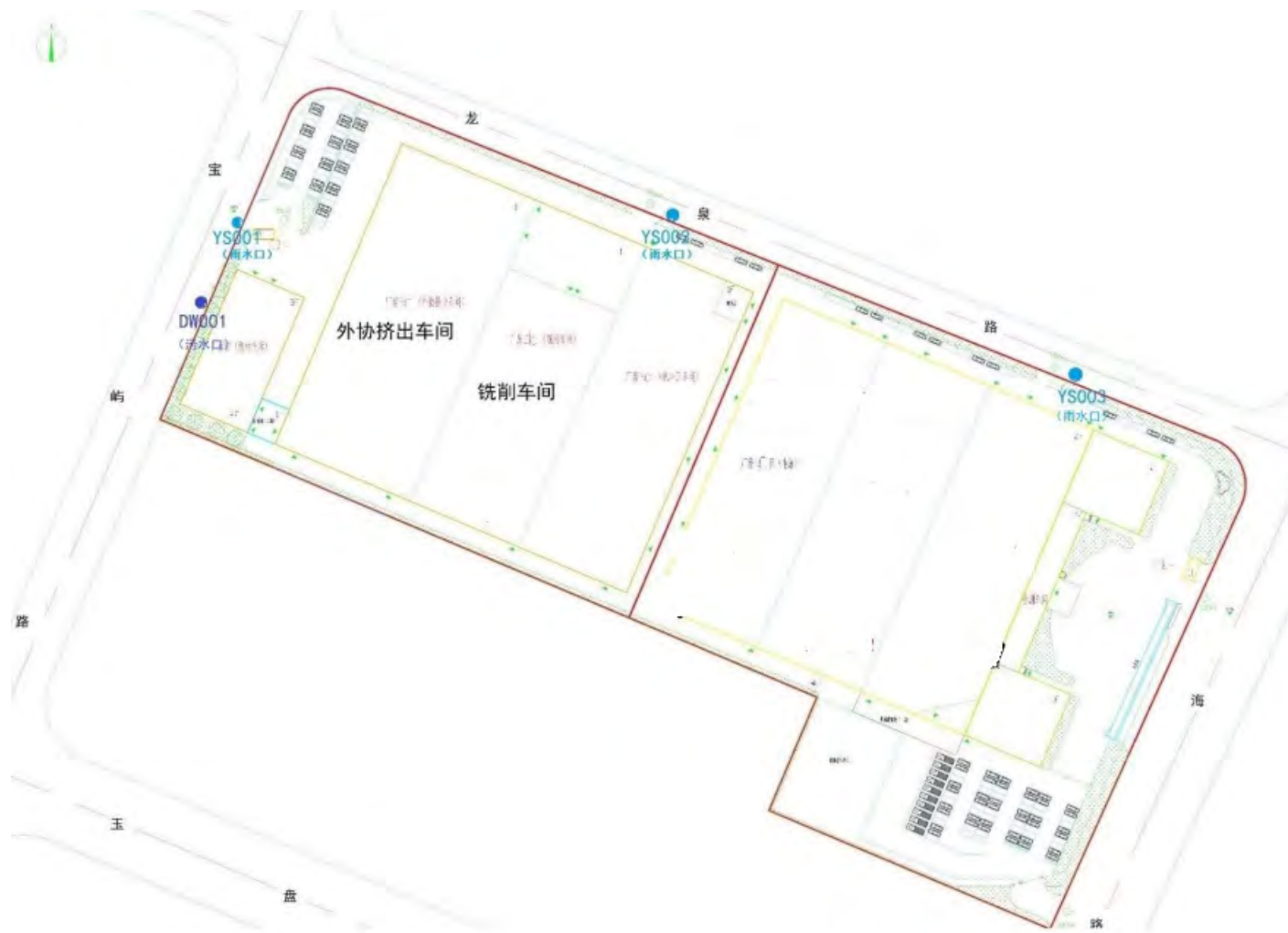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1〕56 号

关于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宝屿路与龙泉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建设。项目建设必

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用地约为 118.557 亩，总投资 3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16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电泳线 2 套、喷漆前处理 2 条、喷漆线 2 条、铣床 20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拨片生产工艺、电池箱生产工艺、铝导轨和车用饰条生产工艺等。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套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建设项目 COD 纳管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铝、总锌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达到上述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打磨废气：采用全封闭车间，打磨平台设集气罩，收集的后的颗粒物经 TA001 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废气经侧吸风+顶吸收集后经 TA002 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室全封闭，形成负压，经干式过滤收集后通过 TA003 喷漆废气喷淋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烘干废气由烘道收集后经 TA004 烘干废气喷淋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由烘箱直接收集后经 TA005 两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打磨废气和酸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喷涂废气、电泳废气和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表 6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捕集粉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切削液、废化学容器、槽渣、污水站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09月16日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09月16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CKK785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燕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岭池路1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55MA2CKK7850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
龙泉路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55MA2CKK78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05日至2027年05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设备开启情况及工况证明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清单及工况证明

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电泳线（含前处理）	/	台/套	2	0	暂未建设
2	喷漆前处理	/	条	2	0	
3	喷漆线	L5.5m×W2.8m×H2.6m	条	2	0	
4	铣床	NV713	台/套	20	0	
5	四轴加工中心	KMC1265	台/套	80	80	暂未建设
6	空压机	LG-3.6/8G	台	8	2	
7	25T 冲床	J23-25	台/套	40	0	
8	125T 冲床	JH21-25	台/套	30	0	
9	台式压力机	JX04-02	台/套	6	0	
10	TOX 铆接机	CEB08	台/套	3	0	
11	台式钻床	Z108M	台/套	6	0	
12	自制专机	/	台/套	40	0	
13	上缸式四柱压力机	DSB-120	台/套	50	0	
14	手持式抛光机	/	台/套	4	0	
15	时效炉（大）	CHD-5AG	台/套	3	0	
16	时效炉（小）	CHD-1AG	台/套	2	0	
17	纯水机	0.2m3/h	台/套	1	0	
18	循环水池	20m3/h	个	1	0	
19	喷涂处理系统	活性炭+催化燃烧	套	1	0	
20		活性炭+催化燃烧	套	1	0	
21	布袋除尘器	/	套	1	0	
22	喷淋塔	/	座	2	0	
23	碱液喷淋塔	/	座	2	0	
24	污水站	/	座	1	0	
25	雨水池	200m³	个	1	1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年产量	年产 10 万套电池箱半成品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333.3 套电池箱半成品	
监测当天产量	305 套电池箱半成品	315 套电池箱半成品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1.5	94.5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3384-X-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城东经济工业园区龙泉路 25 号

电话: 15057483020

传真: --

联系人: 朱青龙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836821215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宏洲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切削液 1 吨、废润滑油 0.2 吨、含油抹布 0.05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鲸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5057483020

密码：888888

（小鲸鲸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5MA2CKK7850

地址：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灵池路 18 号

电话：0574-86567555

开户行：民生银行象山支行

账号：630723403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4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67555

2022 年 3 月 24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2 年 4 月 1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3384-X-Y		协议有效期	2022年03月25日至2022年03月24日止	
2022年03月25日至2022年03月24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税费另计)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废油、水	200L 桶	3000 元/吨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0.2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废油	200L 桶	3000 元/吨		
3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5	油污擦拭过程中产生	废油	编织袋	3000 元/吨		
危废 包装	危废标准桶 400 元/个; 1 吨桶 800 元/个; 1 吨袋 40 元/个; 1 吨袋内衬袋 20 元/个。								
备注	1) 运输费: 25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 双方协议签订时, 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预付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 处置费超出预付处置费后将按协议条款结算;协议有效期后实际处置费用未达到预处置费用时, 预处置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处置费用, 不予以退还。								

附件 6 现场影像资料



四轴加工中心



危废仓库

附件 7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2041043		共 4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2041043			
项 目 名 称 <u>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u>			
委 托 单 位 <u>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u>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 31510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2022 年 04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2022 年 04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HI98129 笔式 PH/EC/TDS/℃ 测量仪 H290；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37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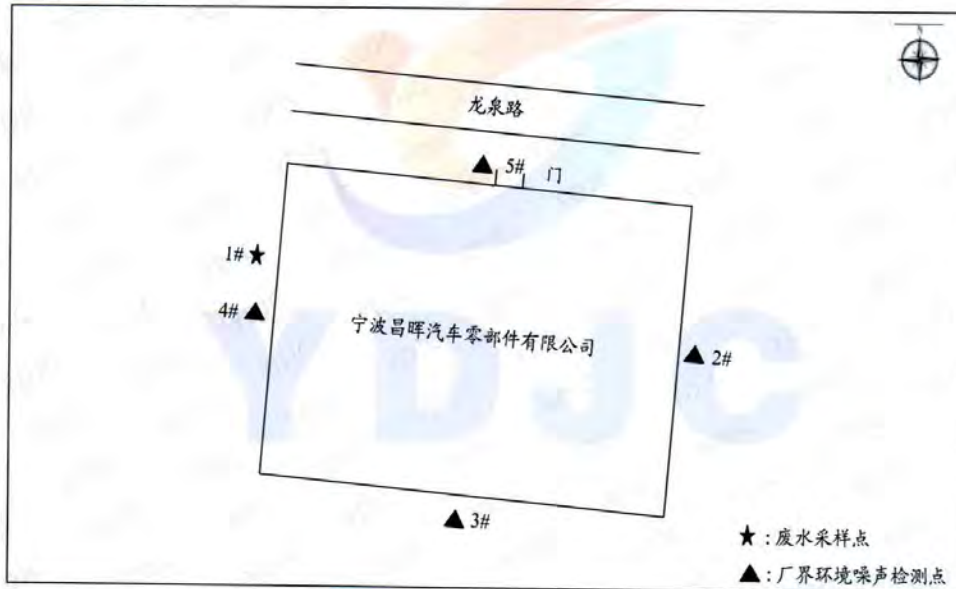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废水排放口	2022-04-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7	26	0.12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8	24	0.1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	25	0.11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7	24	0.126
	2022-04-29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7	25	0.14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7	23	0.13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	21	0.12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7	22	0.129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2#	厂界东侧	2022-04-28	56.7
3#	厂界南侧		58.8
4#	厂界西侧		56.7
5#	厂界北侧		59.3
2#	厂界东侧	2022-04-29	57.7
3#	厂界南侧		56.7
4#	厂界西侧		58.4
5#	厂界北侧		56.0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钟灿红

批准人：邹德云

签名：郭晓娟

签名：钟灿红

签名：邹德云



验收意见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7日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龙泉路25号新建厂房,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铣削工艺。主要设备:80台加工中心,2台空压机。实施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1)56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4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企业于2022年5月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55MA2CKK7850001Z)。

项目建设、运行以来,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500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0.56%。

(四)验收范围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10万套电池箱半成品,第一阶段目前建设80台加工中心,仅涉及铣削工艺,其余设备及生产工艺均在下一阶段建设完毕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工程与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电池箱产品由200

万套/年，改为 10 万套/年，总原辅材料保持不变，仅是产品规格产生了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结合实际及环评分析，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自加工中心的运行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润滑油、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综和利用；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润滑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四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COD_{Cr}、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 2、待下一阶段生产装置及设备等到位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1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66588159	设备部经理	张明	建设单位
2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957475958	制造部主管	陈阳	建设单位
3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958322122	副经理	王明	建设单位
4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482646	检测员	孙明	监测单位
5	宁波晨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67482680	工程师	董维妮	咨询单位
6					
7					
8					
9					
10					
11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5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5 月完成。2022 年 5 月 7 日，由公司组织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参与人员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期间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8 日

公示证明